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2号”文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发行人”或“公司”）2,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3月11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STERWORK MACHINERY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莉

注册资本： 7,500万元（发行前）； 10,000万元（发行后）

住 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电 话： 022-26986268

传 真： 022-26973430

互联网址： [http:// www.mkmchina.com](http://www.mkmchina.com)

电子邮箱： crgf@mkmchina.com

公司系由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7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7,500万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印后设备的设计制造，主要集中于印后加工设备的设计与制

造，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产品应用于包装印刷领域，针对印刷后制品的装饰、模切和粘接成盒的应用。在细分行业中隶属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印后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是目前印刷包装后加工的必备设备，应用极其广泛。公司三类产品（模切机、模烫机、糊盒机）具有精度高、速度快、换版快捷以及操作方便等优势，在国内同类设备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公司生产的多功能、多机组模切烫金设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09年5月发布的《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公司“无轴数控平压平高速烫印机”、“多机组模烫机”、“卷筒纸多机组烫金机”均列入其中，属于国家鼓励的代表行业技术进步的产品。其中，公司研发的卷筒纸机组式烫金机采用卷筒纸送纸、卷筒纸收纸的走纸方式，三机组多工位作业，实现了卷筒纸经多色烫金后复卷，或烫金后联机模切清废并收集成品等。该设备具有高速度、高效率、高利用率等特点，于2009年12月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天津市2008年度技术创新优秀项目一等奖。除此之外，公司十一项产品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机关认定为“天津市自主创新产品”。

公司为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包装联合会团体会员单位、天津市包装技术协会会长单位。公司董事长李莉女士为中国包装联合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包装印刷分会第六届副理事长，天津市包装技术协会副会长。经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统计，公司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标分别居行业企业的第二位、第二位和第一位。2006年，公司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为“中国包装龙头企业”；2009年，“有恒”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09年和2010年，公司被国家印刷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印刷机械分会评为2008年度、2009年度印刷机械产品质量信得过企业；2010年12月，公司被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0TJA2020-1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67,165,225.29	309,404,240.87	238,578,322.85
负债合计	238,975,295.50	162,664,078.18	123,673,422.45
股东权益合计	228,189,929.79	146,740,162.69	114,904,900.40
归属母公司的权益合计	219,901,071.48	139,996,396.82	109,415,085.43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22,052,943.59	246,088,846.03	205,929,803.65
营业利润	89,615,121.33	72,127,699.91	53,302,320.17
利润总额	96,003,252.26	72,409,171.28	56,164,409.50
净利润	81,720,835.99	61,400,800.69	48,210,306.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94,422.88	60,668,827.81	47,608,664.49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6,341.77	42,493,252.22	60,434,67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9,887.15	-17,593,025.50	-34,279,77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3,183.94	-22,786,952.14	22,568,314.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15,904.56	2,359,480.22	48,429,199.3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61	2.14	1.39
速动比率（倍）	1.51	1.41	0.8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5.72	57.52	54.6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	1.87	1.46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11	12.22	13.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8	1.67	1.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19.02	8,119.96	6,47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09.44	6,066.88	4,76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68.82	6,084.95	4,519.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62	31.85	24.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98	0.57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0.03	0.65

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9%	1.0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8%	1.00	-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41%	0.8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4%	0.81	-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9%	0.6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7%	0.60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股。
- 3、发行数量：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500万股，有效申购为7,550万股，中签率为6.622517%，认购倍数15.1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2,000万股，中签率为1.0098256031%，超额认购倍数为99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40.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53.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40.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573.2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4,426.76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10TJA2068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64 元（按照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75 元/股（以发行人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吗，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法人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裴美英（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在李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李莉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然人股东赵俊伟（公司董事赵铁流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期满后，在直系亲属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直系亲属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直系亲属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自然人股东陈诗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法人股东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长荣股份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 （四）发行人股东人数为39,988人，不少于200人；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

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长荣股份的保荐机构，渤海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

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督导发行人制订并严格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及时跟踪了解募集资金运用及项目进展情况，并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 8 号

邮 编：300381

保荐代表人：高梅、吴永强

电 话：022-28451953、28451962

传 真：022-28451611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渤海证券愿意推荐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